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第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6 (b)

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： 《2001-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 国家行动纲领》的执行情况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：^{*} 决议草案

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/279 号决议，其中核可《布鲁塞尔宣言》¹ 和《2001-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》，²

强调必须有一个高度引人注目、具有效率和效果的后续和监测安排，以执行《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》、以及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》、³ 《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》⁴ 和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⁵ 中与这些国家有关的段落，

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、监测和审查《2001-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》执行情况的落实机制的报告，⁶

^{*}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。

¹ A/CONF. 191/12。

² A/CONF. 191/11。

³ 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，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，巴巴多斯布里奇顿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 94. I. 18 和更正），第一章，决议 1，附件二。

⁴ TD/B/42 (1) /11-TD/B/LDC/AC. 1/7，附件一。

⁵ 见第 55/2 号决议。

⁶ A/56/645 和 Add. 1 和 Add. 1/Corr. 1。

1. **决定**设立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，拥有秘书长关于协调、监测和审查《2001-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》执行情况的落实机制的报告第 17 (a) 段至 (f) 段所建议的职能；
2. **请**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让该高级代表办事处尽快投入运作；
3. **吁请**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、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支持发展中国家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的业务能力；
4. **请**会员国向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与合作；
5. **请**联合国系统各机关、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多边组织的机关、组织和机构向特别代表办事处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；
6. **请**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情况的报告。